最新公告速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中海发展(600026)公布关于收购中化国际持有的北海船务20%股权的公告。

广州发展(600098)公布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华发股份(600325)公布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昆明制药(600422)公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深高速(600548)公布关于“11深高速”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江西长运(600561)公布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S*ST中纺(600610)公布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

丰华股份(600615)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金龙汽车(600686)公布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物产中大(600704)公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南宁百货(600712)公布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上海新梅(600732)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航重机(600765)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吴浩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中路股份(600818)公布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东方明珠(600832)公布2014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南通科技(600862)公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晋亿实业(601002)公布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兴业证券(601377)公布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人民网(603000)公布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联明股份(603006)公布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依顿电子(603328)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阳晨B股(900935)公布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大族激光(002008)公布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新海宜(002089)公布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冠福家用(002102)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信隆实业(002105)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天润控股(002113)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顺络电子(002138)公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红宝丽(002165)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东方锆业(002167)公布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大东南(002263)公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精艺股份(002295)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湘鄂情(002306)公布归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巨力索具(002342)公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

兴民钢圈(002355)公布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丹甫股份(002366)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青股份(002391)公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奥拓电子(002587)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八菱科技(002592)公布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龙生股份(002625)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下转B002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中冠A(000018)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深赤湾A(000022)公布关于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深桑达A(000032)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金谷源(000408)公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柳工(000528)公布关于“11柳工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ST中富**(000659)公布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正式暂停上市前的风险提示公告。

深江震元(000705)公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北京旅游(000802)公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京山轻机(000821)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茂业物流(00088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华东医药(000963)公布股票复牌公告。

基金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B份额(150042)暂停交易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开通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业务以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增加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和柜台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新增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版位提示

000032	深桑达A	A40	600732	上海新梅	B012
000408	金谷源	B012	600765	中航重机	A40
000528	柳工	B001	600862	南通科技	A03
000659	*ST中富	B001	600999	招商证券	A01
000802	北京旅游	B012	601058	赛轮股份	B012
000821	京山轻机	A40	603000	人民网	B003
000889	茂业物流	B008	603006	联明股份	A19
000963	华东医药	A40	603328	依顿电子	A19
002008	大族激光	B008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39
002102	冠福家用	B006			
002113	天润控股	A15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A37
002167	东方锆业	A15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A03
002263	大东南	A40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012
002295	精艺股份	B007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33
002306	湘鄂情	A19			
002342	巨力索具	B008	宝盈基金		B006
002355	兴民钢圈	B002	长城基金		A21
002366	丹甫股份	A25	长盛基金		B009
002391	长青股份	B007	长信基金		A40
002564	张化机	B012	东方基金		B008
002587	奥拓电子	B007	广发基金		B009
002592	八菱科技	A40	国联安基金		B012
002625	龙生股份	B007	工银瑞信基金		B008
002676	顺威股份	B007	南方基金		B003
002722	金轮股份	A19	平安大华基金		B002
002726	龙大肉食	A19	鹏华基金		B003
300385	雪浪环境	A19	前海开源基金		A20
300386	飞天诚信	A19	融通基金		A10
300387	富邦科技	A31	申万菱信基金		A38
600026	中海发展	A20	天治基金		B009
600098	广州发展	B008	信诚基金		A10
600325	华发股份	B009	鑫元基金		B002
600392	盛和资源	B009	易方达基金		B006
600422	昆明制药	B007	易方达基金		B005
600548	深高速	B006	银华基金		B003
600561	江西长运	B008	中欧基金		A20
600686	金龙汽车	B002	招商基金		A20
600704	物产中大	B006	中邮创业基金		B004

交易提示

因重要事项未公告停牌一天：

首旅酒店(600258)

其他停牌：

金智科技(002090)、新华都(002264)、东方精工(002611)、奋达科技(002681)、邦讯技术(300312)、东方通(300379)特别停牌

金瑞矿业(600714)因重要事项未公告，自6月23日起连续停牌。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4-048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正式暂停上市前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发布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公告（详见公告2014-037《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暂停上市的公告》），因本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4年5月14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68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087，债券简称：12中富01）将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距离正式暂停上市剩余5个交易日。如果复牌期间出现公司债全天停牌的情况，则暂停上市时间将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及结果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49号）、《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开“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珠海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现场会议主持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9时在珠海中富住所地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353,873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2.95%。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12中富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由受托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珠海中富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鉴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未达到本期债券总数的50%，根据《会议规则》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无法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12中富01”受托管理职责相关情况通报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授权的议案》、《“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及《“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伍涛及刘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伍涛律师和刘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达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延期召开

1. 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国泰君安（“12中富01”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国泰君安于2014年5月16日公告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通知拟于2014年6月3日上午9:00召开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2. 截至2014年6月2日下午5:00（该时间为《原会议通知》所注明的参会登记截止时间），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情况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0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因此，国泰君安决定将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至2014年6月19日上午9:00召开，并顺延原定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5:00。国泰君安于2014年6月3日公告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托管理人因正当理由延期召开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原会议通知》所注明的参会登记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延期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国泰君安（“12中富01”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延期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9:00在中国广东省珠海保税区联峰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审议的议案与《延期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由国泰君安制作了会议记录，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国泰君安代表李璐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延期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对象为债权登记日（即2014年5月20日）下午3:00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委派的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2. 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统计资料、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12中富01”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353,873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2.95%。

3. 除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委派的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4. 根据《延期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12中富0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后，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国泰君安代表、一名公司代表和一名我所律师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对表决结果进行了清点，并宣布了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本期债券表决权(%)	反对票	占本期债券表决权(%)	弃权票	占本期债券表决权(%)
“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12中富01”受托管理职责相关情况通报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授权的议案	631,613	10.71%	711,010	12.05%	11,250	0.19%
“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1,332,273	22.58%	0	0%	21,600	0.37%
“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1,332,273	22.58%	0	0%	21,600	0.37%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有规则》，由于上述议案未获得代表公司本期债券总数5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建伟 律师
伍涛 律师
刘锦 律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4-21
债券代码：112032　债券简称：11柳工0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柳工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1年7月18日公告的《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32，简称“11柳工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柳工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柳工01”的收盘价为99.9元/张，低于回售价格。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6月23日、24日、2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7月21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柳工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柳工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柳工01

3、债券代码：112032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4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4年4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柳工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4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日）固定不变。

二、“11柳工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柳工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4年6月23日、24日、2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柳工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7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柳工01”派发利息为5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6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柳工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柳工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柳工01”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黄心洁

电话：0772-3887266

传真：0772-3887266

邮政编码：545007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许凯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4-22
债券代码：112032　债券简称：11柳工0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柳工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1年7月18日公告的《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32，简称“11柳工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柳工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柳工01”的收盘价为99.9元/张，低于回售价格。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6月23日、24日、2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7月21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柳工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柳工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柳工01

3、债券代码：112032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4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4年4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柳工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4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日）固定不变。

二、“11柳工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柳工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4年6月23日、24日、2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柳工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7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柳工01”派发利息为5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6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柳工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柳工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柳工01”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黄心洁

电话：0772-3887266

传真：0772-3887266

邮政编码：545007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许凯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